

债券代码：163985

债券简称：19 京粮 Y1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 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由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发行人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经持有人会议决议，19 京粮 Y1 承继至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19 京粮 Y1
- 3、 债券代码：163985
- 4、 发行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0%，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 9、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10、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2、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每年的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3、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 本年度是否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不行使。

2、 本年度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 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3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3 元（含税）。

4、 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截止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 债券兑息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三、 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
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
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路 28 号

联系人：王庆辉

联系电话：010-84299575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哲戎

电话：010-6083852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606737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